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000700)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 話：(02)2327-8988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95
	(一) 公司沿革	15 ~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60	~ 62
(十三)	其他	62	~ 88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89	~ 93
(十五)	部門資訊	93	~ 95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944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之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兆豐證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261,468 千元。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證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豐證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每股淨值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

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8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186,724	2	\$ 1,757,150	4	\$ 1,914,592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三十三)及七	14,336,572	27	15,644,323	33	23,413,858	40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527,778	21	8,246,474	18	6,928,690	12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	-	-	-	901,822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六)	10,295,871	19	9,151,301	20	9,257,657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793	-	14,617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60	-	13,199	-	-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6,269	-	11,362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五)及七	2,157,161	4	1,727,479	4	1,773,126	3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59,076	-	156,178	-	228,657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93,429	1	465,731	1	485,055	1
114110	應收票據		512	-	749	-	825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及七	9,467,214	18	4,319,794	9	7,122,758	12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24,963	-	18,608	-	57,46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及七	124,049	-	280,582	1	150,68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7,083	-	181,549	-	1,010,141	2
流動資產合計			<u>49,438,154</u>	<u>92</u>	<u>41,989,096</u>	<u>90</u>	<u>53,245,329</u>	<u>92</u>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232,518	-	248,875	1	285,759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75,803	-	77,285	-	77,667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三十一)(三十三)及八	2,582,100	5	2,617,263	6	2,652,296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三十三)及八	458,320	1	461,159	1	463,999	1
127000	無形資產		76,807	-	79,108	-	87,04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72,543	-	58,373	-	69,76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七	1,049,843	2	1,069,535	2	1,122,72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47,934</u>	<u>8</u>	<u>4,611,598</u>	<u>10</u>	<u>4,759,253</u>	<u>8</u>
資產總計			<u>\$ 53,986,088</u>	<u>100</u>	<u>\$ 46,600,694</u>	<u>100</u>	<u>\$ 58,004,582</u>	<u>100</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334,466	1	\$	161,03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六)						
		及七		2,969,470	6		349,948	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666,377	1		531,847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八)及七		21,318,758	39		21,670,931	4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776,199	1		1,123,121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97,343	2		1,254,159	3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80,543	-		-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五)及七		2,136,209	4		1,712,035	4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8,944,424	17		3,904,139	8
214150	預收款項	七		2,359	-		1,144	-
214160	代收款項			134,372	-		330,893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388,947	1		358,156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51,300	1		553,682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及七		210,057	-		190,53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0	-		21	-
	流動負債合計			<u>39,310,884</u>	<u>73</u>		<u>32,141,642</u>	<u>69</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三十)		122,686	-		132,30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及七		3,088	-		3,16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93	-		8,4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467</u>	<u>-</u>		<u>143,909</u>	<u>-</u>
	負債總計			<u>39,444,351</u>	<u>73</u>		<u>32,285,551</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1,600,000	21		11,600,000	25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971,161	2		971,161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二十四)		975,036	2		971,671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二十四)		852,571	2		831,51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三十四)		176,584	-		34,492	-
305000	其他權益		(	33,615)	-	(	93,695)	-
	權益總計			<u>14,541,737</u>	<u>27</u>		<u>14,315,143</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986,088</u>	<u>100</u>		<u>\$ 46,600,694</u>	<u>100</u>
							<u>\$ 58,004,5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4 月 1 日		105 年 4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五)	\$ 350,472	52	\$ 296,534	51	\$ 679,226	50	\$ 631,888	48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203	-	97	-	291	-	108	-
403000 債券收入		7,911	1	4,247	1	13,828	1	8,897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13,922	2	19,196	3	59,572	4	33,536	2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6,554	1	3,907	1	12,926	1	8,277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二)	157,434	23 (	103,035) (	18)	272,330	20 (	82,554) (	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9,131	1	11,125	2	19,310	2	20,611	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03,109	30	227,434	40	389,638	29	450,119	34
421300 股利收入		15,911	2	12,644	2	17,167	1	12,910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78,809	12 (	14,075) (	2)	166,448	12	17,768	1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31,664) (	5)	7,197	1 (	51,480) (	4)	19,906	1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0,666	5 (	47,200) (	8)	1,604	- (	93,875) (	7)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二)	(90,336) (	13)	103,394	18 (	85,573) (	6)	171,923	13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六(二)	(111,179) (	16)	25,199	4 (	134,134) (	10)	10,395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	六(二)	(5,101) (	1) (	4,746) (	1) (	10,437) (	1)	4,837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59	-	13	-	106	-	2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41,582	6	34,797	6	17,169	1	99,421	8
400000 收益合計		677,483	100	576,728	100	1,367,991	100	1,314,190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2,505) (	5) (	28,896) (	5) (	61,587) (	5) (	60,518) (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137) -	(	2,178) (	1) (	3,588) -	(	4,228) -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63) -	(	91) -	(	130) -	(	250) -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02) -	(	532) -	(	762) -	(	660) -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及七	(33,434) (	5) (	31,481) (	6) (	59,802) (	4) (	67,438) (	5)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 -	(	1,350) -	-	- -	(	1,350) -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7,185) (	1) (	9,093) (	2) (	13,448) (	1) (	18,673) (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674) (	1) (	7,688) (	1) (	12,296) (	1) (	15,493) (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67) -	(	1,662) -	(	454) -	(	3,366)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三十)及七	(357,766) (	53) (	347,906) (	60) (	736,624) (	54) (	709,957) (	5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29,169) (	4) (	30,076) (	5) (	58,493) (	4) (	59,383) (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162,228) (	24) (	169,153) (	29) (	304,343) (	22) (	333,574) (	2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631,630) (	93) (	630,106) (	109) (	1,251,527) (	91) (	1,274,890) (	97)
營業利益(損失)		45,853	7	(53,378) (	9)	116,464	9	39,300	3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860) -	(	203) -	(	1,476) -	(	1,639) -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三十三)及七	53,920	8	43,022	7	84,771	6	64,710	5
902001 稅前淨利(損)		98,913	15	(10,559) (	2)	199,759	15	102,371	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9,689) (	2) (	9,294) (	1) (	23,175) (	2) (	42,279) (	3)
902005 本期淨利(損)		89,224	13	(19,853) (	3)	176,584	13	60,092	5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4 月 1 日		105 年 4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9	-	\$	1,318	-	(\$	22,557) (2) (\$	6,958)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 六(三)										
	利益(損失)			53,698	8 (	4,602) (	1)		82,643	6	11,651 1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十一)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4	- (	117) - (	6)	-		1,3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54,371	8 (	3,401) (	1)		60,080	4	6,061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371	8 (	3,401) (	1)		60,080	4	6,0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595	21	(\$ 23,254) (	4)	\$ 236,664	17	\$ 66,153	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0.08	(\$	0.02)	\$	0.15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	母公	司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至6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40,246	\$ 804,688	\$ 314,249	\$ 29,994	(\$ 109,699) \$14,550,63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25	-	(31,4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26	(26,8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998)	-	(255,998)
105年1月至6月本期淨利	-	-	-	-	60,092	-	60,092
105年1月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71,671	\$ 831,514	\$ 60,092	\$ 23,036	(\$ 96,680) \$14,360,794
民國106年1月至6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71,671	\$ 831,514	\$ 34,492	\$ 22,254	(\$ 115,949) \$14,315,14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	-	(3,3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57	(21,0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70)	-	(10,070)
106年1月至6月本期淨利	-	-	-	-	176,584	-	176,584
106年1月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75,036	\$ 852,571	\$ 176,584	(\$ 303)	(\$ 33,312) \$14,541,7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上 半年度	105 年上 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759	\$ 102,3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3,571	46,116
攤銷費用	17,782	16,12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66,448)	(17,768)
利息費用	59,802	67,438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398,103)	(463,244)
股利收入	(25,012)	(16,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76	1,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32)	(3,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4,199	(2,602,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8,661)	(332,77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901,82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44,570)	811,900
轉融通保證金	13,824	17,86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539	14,68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07)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9,682)	120,199
借券擔保價款	97,102	8,777
借券保證金—存出	272,302	27,891
應收票據	237	63
應收帳款	(5,147,420)	(1,927,378)
預付款項	(6,355)	(40,203)
其他應收款	143,694	21,919
其他流動資產	134,466	779,93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1)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4,530	216,896
附買回債券負債	(352,173)	4,472,108
融券保證金	(346,922)	(535,71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56,816)	(565,556)
借券保證金—存入	80,543	1,625
期貨交易人權益	424,174	(116,193)
應付帳款	5,040,285	2,478,161
預收款項	1,215	(116)
代收款項	(196,521)	(900,847)
其他應付款	29,699	(146,066)
其他金融負債	(102,382)	1,375,191
其他流動負債	39	(5,711)
負債準備—非流動	(9,614)	1,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05,105)	2,006,488
收取之利息	433,353	474,791
收取之股利	8,958	6,829
支付之利息	(59,188)	(67,751)
支付之所得稅	(11,939)	(5,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33,921)	2,414,868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 上 半 年 度	105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 32,5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74)	(9,450)
取得無形資產	(6,932)	(4,729)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3,083	(7,0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	(40,0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7)	(10,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9	(39,6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73,436	163,09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620,000	(2,5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53)	(18)
發放現金股利	(10,070)	(255,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2,613	(2,622,923)
匯率影響數	(28,517)	(6,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0,426)	(254,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7,150	2,169,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6,724	\$ 1,914,5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各公司概况分述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兼營信託業務，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台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份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兆豐證券控股)，係民國 86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及轉投資業務。本公司因吸收合併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該子公司 100%股權。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清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清算完成。

(三)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期貨)於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經前行政院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更名為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四)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顧)，民國 86 年 11 月 20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前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民國 90 年 3 月起新增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起，終止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兆豐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兆豐金控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3 人及 1,58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

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對其有控制能力，並具主導該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定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已將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納入考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非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內部未實現損失亦已銷除。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因本公司無非控制權益，故全數屬本公司所有。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兆豐證券控股 (註1)	資產管理及轉投資 業務	-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期貨	經營國內外期貨經 紀、國內期貨結算 交割及證券交易輔 助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100.00%
兆豐證券 控股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註2)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	-	100.00%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清算完成。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股份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交割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海外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港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其中，承作之公債發行前交易，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十)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

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一)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兆豐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按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項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項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二)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損失項下。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十四)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

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2年
租賃改良物	4~12年

(十七)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

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本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備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三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300	\$ 2,300	\$ 2,433
支票存款	77,998	42,397	155,803
活期存款	198,860	328,170	351,591
外幣存款	176,803	362,216	588,162
定期存款	376,000	666,427	461,352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354,763	355,640	355,251
	<u>\$ 1,186,724</u>	<u>\$ 1,757,150</u>	<u>\$ 1,914,592</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u>			
<u>及其他有價證券</u>			
受益憑證	\$ 78,721	\$ 48,882	\$ 397,677
評價調整	67	318	(14,008)
	<u>78,788</u>	<u>49,200</u>	<u>383,669</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475,121	55,560	154,384
上櫃公司股票	119,461	117,431	120,94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09,970	11,448	74,370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25,137	21,685	120,105
興櫃公司股票	261,468	381,198	502,996
興櫃基金	1,680	1,680	1,680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532	532	104,022
國外股票	-	-	71,684
國外有價證券-國際債	-	500,500	987,310
公司債	4,696,282	5,983,517	6,820,250
金融債	100,000	550,000	550,000
政府債券	4,792,604	6,262,703	11,425,632
可轉換公司債	281,118	133,068	179,889
海外債	<u>340,742</u>	<u>95,677</u>	<u>129,379</u>
小計	11,204,115	14,114,999	21,242,650
評價調整	29,224	(117,891)	(37,606)
	<u>11,233,339</u>	<u>13,997,108</u>	<u>21,205,044</u>
<u>營業證券-承銷</u>			
可轉換公司債	133,600	101,045	228,445
上市公司股票	2,918	683	35,640
上櫃公司股票	<u>300</u>	<u>4,991</u>	<u>15,551</u>
小計	136,818	106,719	279,636
評價調整	12,743	(372)	(19,297)
	<u>149,561</u>	<u>106,347</u>	<u>260,339</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2,133,180	1,036,961	876,448
上櫃公司股票	283,599	77,553	94,139
指數股票型基金	75,319	103,546	136,344
認購(售)權證	43,305	22,934	49,830
可轉換公司債	-	-	1,007
小計	2,535,403	1,240,994	1,157,768
評價調整	72,866	6,555	26,360
	<u>2,608,269</u>	<u>1,247,549</u>	<u>1,184,128</u>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51,229	\$ 127,227	\$ 174,854
買入選擇權-期貨	-	-	56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u>115,386</u>	<u>116,892</u>	<u>205,264</u>
	<u>266,615</u>	<u>244,119</u>	<u>380,678</u>
	<u>\$ 14,336,572</u>	<u>\$ 15,644,323</u>	<u>\$ 23,413,858</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營業證券淨利益(損失)

A.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除備供外)	\$ 44,144,430	\$ 47,334,674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除備供外)	(<u>44,128,432</u>)	(<u>47,407,840</u>)
	<u>15,998</u>	(<u>73,166</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備供出售	1,329,814	2,501,457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備供出售	(<u>1,359,928</u>)	(<u>2,462,605</u>)
	(<u>30,114</u>)	<u>38,852</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4,835,599	65,444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u>4,833,790</u>)	(<u>66,929</u>)
	<u>1,809</u>	(<u>1,485</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8,765,974	7,412,884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u>8,596,233</u>)	(<u>7,480,120</u>)
	<u>169,741</u>	(<u>67,236</u>)
	<u>\$ 157,434</u>	(<u>\$ 103,03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除備供外)	\$ 104,700,166	\$ 95,738,139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除備供外)	(<u>104,671,008</u>)	(<u>95,789,481</u>)
	<u>29,158</u>	(<u>51,342</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備供出售	1,427,970	5,360,560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備供出售	(<u>1,454,518</u>)	(<u>5,272,664</u>)
	(<u>26,548</u>)	<u>87,896</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4,976,264	166,068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u>4,973,250</u>)	(<u>168,635</u>)
	<u>3,014</u>	(<u>2,567</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14,648,301	15,164,414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u>14,381,595</u>)	(<u>15,280,955</u>)
	<u>266,706</u>	(<u>116,541</u>)
	<u>\$ 272,330</u>	<u>(\$ 82,554)</u>

B.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證券-自營	\$ 6,369	(\$ 9,622)
營業證券-承銷	5,587	(7,423)
營業證券-避險	<u>66,853</u>	<u>2,970</u>
	<u>\$ 78,809</u>	<u>(\$ 14,07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證券-自營	\$ 87,022	(\$ 42,075)
營業證券-承銷	13,115	(11,349)
營業證券-避險	<u>66,311</u>	<u>71,192</u>
	<u>\$ 166,448</u>	<u>\$ 17,768</u>

(2)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期貨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 111,179)	\$ 25,473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u> -</u>)	(<u> 274</u>)
	(<u> 111,179</u>)	<u> 25,199</u>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4,635)	(360)
換匯合約價值	(306)	(4,768)
資產交換選擇權	-	(293)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工具	(<u> 160</u>)	<u> 675</u>
	(<u> 5,101</u>)	(<u> 4,746</u>)
	(\$ <u> 116,280</u>)	\$ <u> 20,453</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期貨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 134,130)	\$ 20,937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u> 4</u>)	(<u> 10,542</u>)
	(<u> 134,134</u>)	<u> 10,395</u>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9,428)	204
換匯合約價值	196	3,212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839)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工具	(<u> 1,205</u>)	<u> 3,260</u>
	(<u> 10,437</u>)	<u> 4,837</u>
	(\$ <u> 144,571</u>)	\$ <u> 15,232</u>

(3)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損失)利益	(\$ 660,012)	\$ 1,605,31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586,496 (	1,484,061)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784	2,36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17,604</u>)	(<u>20,223</u>)
	<u>(\$ 90,336)</u>	<u>\$ 103,394</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損失)利益	(\$ 914,335)	\$ 2,570,34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856,127 (	2,371,639)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2,083	10,21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29,448</u>)	(<u>37,000</u>)
	<u>(\$ 85,573)</u>	<u>\$ 171,923</u>

(4)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係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 2.民國106年6月30日及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68,377、\$79,697及\$105,518。
- 3.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及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4.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及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9,951,446、\$12,949,265及\$19,352,765。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股票	\$ 743,345	\$ 144,349	\$ 219,097
上櫃公司股票	-	60,921	115,276
公司債	4,716,415	3,502,909	2,900,454
金融債	657,415	658,168	458,937
政府債券	2,047,505	1,846,781	1,846,079
海外債	3,479,284	2,129,109	1,504,967
小計	11,643,964	8,342,237	7,044,810
評價調整	(116,186)	(95,763)	(116,120)
合計	<u>\$ 11,527,778</u>	<u>\$ 8,246,474</u>	<u>\$ 6,928,69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當期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帳列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53,698、(\$4,602)、\$82,643 及 \$11,651。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10,849,650、\$8,112,923 及 \$7,160,503。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中央政府公債	<u>\$ -</u>	<u>\$ -</u>	<u>\$ 901,822</u>

上列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逐筆約定於交易日後以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 \$0、\$0 及 \$901,835。

(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528,438	\$ 1,322,319	\$ 1,380,009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14,779	310,811	264,092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213,944	94,349	129,025
合計	2,157,161	1,727,479	1,773,126
加：佣金支出	3,545	1,829	3,037
利息支出淨額待轉入	1	2	-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24,202)	(17,040)	(22,516)
期貨交易稅待轉出	(296)	(205)	(243)
暫收款	-	(30)	-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136,209</u>	<u>\$ 1,712,035</u>	<u>\$ 1,753,404</u>

1. 銀行存款：

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六)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集中市場	\$ 7,052,780	\$ 6,432,767	\$ 6,515,605
櫃檯市場	3,243,091	2,718,534	2,742,052
	<u>\$ 10,295,871</u>	<u>\$ 9,151,301</u>	<u>\$ 9,257,657</u>

(七) 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1,12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50,709	93,879	72,177
應收交割帳款	7,875,659	4,007,426	6,730,126
交割代價	1,339,792	-	97,579
其他	201,054	218,489	221,756
小計	9,467,214	4,319,794	7,121,638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u>\$ 9,467,214</u>	<u>\$ 4,319,794</u>	<u>\$ 7,122,758</u>

(八)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明細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關係人	\$ 124,026	\$ 233,123	\$ 150,511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124,026	233,123	150,511
關係人	23	47,459	170
	<u>\$ 124,049</u>	<u>\$ 280,582</u>	<u>\$ 150,681</u>

2.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2,352
呆帳收回數	-	(2,3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1)
期末餘額	<u>\$ -</u>	<u>\$ -</u>

(九)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暫付款	\$ 2	\$ 121	\$ -
信用交易	-	131	849
質押定存單	2,000	2,000	17,000
待交割款項	45,054	50,240	992,263
代收權證履約款	13	13	14
代收承銷股款	14	129,044	15
	<u>\$ 47,083</u>	<u>\$ 181,549</u>	<u>\$ 1,010,1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123,776	\$ 123,776	\$ 123,776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一)(註四)(註七)	7,750	8,750	17,500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二)(註五)	10,000	20,000	20,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註六)	26,719	26,719	30,363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三)(註八)	20,153	25,510	50,000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20,762	20,762	20,76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9,650	19,650	19,65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u>13,726</u>	<u>13,726</u>	<u>13,726</u>
小計	242,536	258,893	295,77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18</u>)	(<u>10,018</u>)	(<u>10,018</u>)
合計	<u>\$ 232,518</u>	<u>\$ 248,875</u>	<u>\$ 285,759</u>

註一：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000。

註二：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0,000。

註三：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減資共計 535.7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5,357。

註四：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75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7,500。

註五：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5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5,000。

註六：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本次減資共計 364.4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3,644。

註七：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875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8,750。

註八：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2,449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24,49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列股票依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以致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10,018	\$ 10,018	\$ 10,018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 6,978	\$ 8,809	\$ 8,821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68,825	68,476	68,846
	<u>\$ 75,803</u>	<u>\$ 77,285</u>	<u>\$ 77,667</u>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60)	(\$ 2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	(117)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u>(\$ 356)</u>	<u>(\$ 320)</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76)	(\$ 1,6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	1,368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u>(\$ 482)</u>	<u>(\$ 271)</u>

2.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92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51%，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權益法評價。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2,067,708	\$778,552	\$786,526	\$241,870	\$3,874,656
累計折舊	-	(203,196)	(670,305)	(215,362)	(1,088,863)
累計減損	(107,113)	(61,417)	-	-	(168,530)
	<u>\$1,960,595</u>	<u>\$513,939</u>	<u>\$116,221</u>	<u>\$26,508</u>	<u>\$2,617,263</u>
<u>106年1月至6月</u>					
1月1日餘額	\$1,960,595	\$513,939	\$116,221	\$26,508	\$2,617,263
增添	-	-	2,344	529	2,873
處分-成本	-	-	(14,500)	-	(14,500)
處分-累計折舊	-	-	14,484	-	14,484
移轉-成本(註)	-	-	1,750	230	1,980
折舊費用	-	(6,773)	(27,328)	(6,610)	(40,711)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40	671	-	-	711
6月30日餘額	<u>\$1,960,635</u>	<u>\$507,837</u>	<u>\$92,971</u>	<u>\$20,657</u>	<u>\$2,582,100</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2,067,708	\$778,552	\$776,120	\$242,629	\$3,865,009
累計折舊	-	(209,969)	(683,149)	(221,972)	(1,115,090)
累計減損	(107,073)	(60,746)	-	-	(167,819)
	<u>\$1,960,635</u>	<u>\$507,837</u>	<u>\$92,971</u>	<u>\$20,657</u>	<u>\$2,582,100</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及租賃改良物。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069,418	\$ 779,139	\$ 833,056	\$ 261,445	\$ 3,943,058
累計折舊	-	(189,859)	(687,228)	(218,418)	(1,095,505)
累計減損	(112,394)	(60,922)	-	-	(173,316)
	<u>\$1,957,024</u>	<u>\$ 528,358</u>	<u>\$ 145,828</u>	<u>\$ 43,027</u>	<u>\$2,674,237</u>
<u>105年1月至6月</u>					
1月1日餘額	\$1,957,024	\$ 528,358	\$ 145,828	\$ 43,027	\$2,674,237
增添	-	-	9,161	289	9,450
處分-成本	-	-	(10,927)	(281)	(11,208)
處分-累計折舊	-	-	10,927	281	11,208
移轉-成本(註)	-	-	8,890	-	8,890
折舊費用	-	(6,804)	(28,691)	(7,761)	(43,256)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2,773	265	-	-	3,038
淨兌換差額	-	-	(52)	(11)	(63)
6月30日餘額	<u>\$1,959,797</u>	<u>\$ 521,819</u>	<u>\$ 135,136</u>	<u>\$ 35,544</u>	<u>\$2,652,296</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2,069,418	\$ 779,139	\$ 839,491	\$ 261,319	\$ 3,949,367
累計折舊	-	(196,663)	(704,355)	(225,775)	(1,126,793)
累計減損	(109,621)	(60,657)	-	-	(170,278)
	<u>\$1,959,797</u>	<u>\$ 521,819</u>	<u>\$ 135,136</u>	<u>\$ 35,544</u>	<u>\$2,652,296</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557,659
累計折舊	-	(95,040)	-	(95,040)
累計減損	-	-	(1,460)	(1,460)
	<u>\$ 252,375</u>	<u>\$ 205,632</u>	<u>\$ 3,152</u>	<u>\$ 461,159</u>
<u>106年1月至6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205,632	\$ 3,152	\$ 461,159
折舊費用	-	(2,860)	-	(2,860)
減損損失迴轉	-	-	21	21
6月30日餘額	<u>\$ 252,375</u>	<u>\$ 202,772</u>	<u>\$ 3,173</u>	<u>\$ 458,320</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557,659
累計折舊	-	(97,900)	-	(97,900)
累計減損	-	-	(1,439)	(1,439)
	<u>\$ 252,375</u>	<u>\$ 202,772</u>	<u>\$ 3,173</u>	<u>\$ 458,320</u>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557,659
累計折舊	-	(89,320)	-	(89,320)
累計減損	-	-	(1,444)	(1,444)
	<u>\$ 252,375</u>	<u>\$ 211,352</u>	<u>\$ 3,168</u>	<u>\$ 466,895</u>
<u>105年1月至6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211,352	\$ 3,168	\$ 466,895
折舊費用	-	(2,860)	-	(2,860)
減損損失	-	-	(36)	(36)
6月30日餘額	<u>\$ 252,375</u>	<u>\$ 208,492</u>	<u>\$ 3,132</u>	<u>\$ 463,999</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557,659
累計折舊	-	(92,180)	-	(92,180)
累計減損	-	-	(1,480)	(1,480)
	<u>\$ 252,375</u>	<u>\$ 208,492</u>	<u>\$ 3,132</u>	<u>\$ 463,99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日分別為\$804,666、\$799,071 及 \$795,74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

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502、\$9,036、\$17,735 及 \$18,07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430、\$1,430、\$2,860 及 \$2,860，且並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營業保證金	\$ 695,000	\$ 705,000	\$ 7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33,202	236,285	256,100
存出保證金	60,039	60,168	74,441
遞延費用	2,274	2,298	2,32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483	3,442	4,094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226	334	13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26)	(334)	(138)
預付設備款	5,845	12,342	10,767
	<u>\$ 1,049,843</u>	<u>\$ 1,069,535</u>	<u>\$ 1,122,724</u>

1.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3. 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334	\$ 182
呆帳收回數	(108)	(44)
期末餘額	<u>\$ 226</u>	<u>\$ 138</u>

催收款項係因客戶違約未履行交割義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催收未果而進入司法程序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五)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4,466	\$ 161,030	\$ 263,093
借款利率區間	1.60%~1.79%	1.65%	1.13%~1.16%

(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970,000	\$ 350,000	\$ 5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30)	(52)	(71)
	\$ 2,969,470	\$ 349,948	\$ 589,929
利率區間	0.50%~0.51%	0.60%~0.61%	0.32%~0.40%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或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	\$ 200,052
評價調整	-	-	284
	-	-	200,336
應付借券-避險	158,351	291,084	450,475
評價調整	2,455	4,059	54,998
	160,806	295,143	505,47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5,406,701	5,978,267	5,329,912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325,309	(2,469,737)	(1,341,927)
市價(A)	5,732,010	3,508,530	3,987,985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4,833,548	5,076,857	4,469,722
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514,403	(1,690,017)	(668,047)
市價(B)	5,347,951	3,386,840	3,801,675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A-B)	384,059	121,690	186,310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21,512	115,014	204,585
	\$ 666,377	\$ 531,847	\$ 1,096,70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擇一採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政府債券	\$ 7,806,869	\$ 8,926,265	\$ 14,048,585
公司債	9,363,645	9,383,870	10,118,680
金融債	751,829	1,196,494	997,065
可轉債	60,534	10,002	110,230
海外債及國際債	<u>3,335,881</u>	<u>2,154,300</u>	<u>2,033,593</u>
	<u>\$ 21,318,758</u>	<u>\$ 21,670,931</u>	<u>\$ 27,308,153</u>

上列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總價分別為\$21,336,303、\$21,680,868 及\$27,316,868。

(十九) 應付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9,170	146,661	147,755
應付交割帳款	8,863,498	3,725,090	8,040,617
交割代價	-	20,807	-
其他	<u>11,756</u>	<u>11,581</u>	<u>12,720</u>
	<u>\$ 8,944,424</u>	<u>\$ 3,904,139</u>	<u>\$ 8,201,092</u>

(二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兆豐期貨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74%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兆豐期貨依北市勞資字第 10631619400 號暫停提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0、\$1,196、\$1,463 及\$2,393。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58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440、\$15,056、\$29,870 及\$30,513。

(3)兆豐證券控股及子公司，係依據員工所屬國籍之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兆豐證券控股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253、\$0 及\$464。

(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1,600,000，分為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 20%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本公司依

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730及\$62,850。

4. 本公司依民國101年6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990及(\$36,024)。
5.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字第10500278285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及兆豐期貨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於稅後淨利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105年度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37。

(二十四)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26日及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65		\$ 31,4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0		62,850	
依法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14,327		(36,024)	
現金股利	10,070	\$ 0.0087	255,998	\$ 0.2207

有關員工酬勞，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五)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	\$ 200,420	\$ 154,136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89,800	71,302
經手借券業務	227	26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	55,672	65,220
融券業務	4,353	5,850
合計	<u>\$ 350,472</u>	<u>\$ 296,534</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	\$ 392,042	\$ 328,241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174,731	158,244
經手借券業務	358	133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	104,090	133,625
融券業務	8,005	11,645
合計	<u>\$ 679,226</u>	<u>\$ 631,888</u>

(二十六) 承銷業務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包銷證券報酬	\$ 8,200	\$ 5,209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2,368	2,103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094	5,579
承銷輔導費收入	1,190	4,15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1,070	2,155
	<u>\$ 13,922</u>	<u>\$ 19,196</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包銷證券報酬	\$ 32,049	\$ 10,654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4,323	4,078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6,355	7,909
承銷輔導費收入	2,150	5,50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4,695	5,395
	<u>\$ 59,572</u>	<u>\$ 33,536</u>

(二十七) 利息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融資利息收入	\$ 142,778	\$ 138,489
債券利息收入	60,039	88,558
其他	292	387
	<u>\$ 203,109</u>	<u>\$ 227,434</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融資利息收入	\$ 276,372	\$ 279,182
債券利息收入	112,591	170,351
其他	675	586
	<u>\$ 389,638</u>	<u>\$ 450,119</u>

(二十八) 其他營業收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 24,682	\$ 35,78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8,603 (	3,304)
其他(損失)收入	(1,703)	2,314
	<u>\$ 41,582</u>	<u>\$ 34,797</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 49,379	\$ 62,504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0,139)	33,818
其他(損失)收入	(2,071)	3,099
	<u>\$ 17,169</u>	<u>\$ 99,421</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融券利息	\$ 801	\$ 929
RP利息	28,478	28,397
CP利息	2,418	1,129
銀行借款利息	1,187	774
其他	550	252
	<u>\$ 33,434</u>	<u>\$ 31,481</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融券利息	\$ 1,903	\$ 2,338
RP利息	52,059	59,228
CP利息	3,202	3,478
銀行借款利息	1,846	1,909
其他	792	485
	<u>\$ 59,802</u>	<u>\$ 67,438</u>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03,594	\$ 293,872
勞健保費用	25,775	26,192
退休金費用	15,760	16,5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37	11,337
	<u>\$ 357,766</u>	<u>\$ 347,906</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627,325	\$ 598,868
勞健保費用	52,586	54,590
退休金費用	31,333	33,3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80	23,129
	<u>\$ 736,624</u>	<u>\$ 709,9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4%~5%。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5、(\$35)、\$2,486 及 \$1,385(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以 1.1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	\$ 20,148	\$ 21,838
攤銷	9,021	8,238
	<u>\$ 29,169</u>	<u>\$ 30,076</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	\$ 40,711	\$ 43,256
攤銷	17,782	16,127
	<u>\$ 58,493</u>	<u>\$ 59,383</u>

(三十二) 其他營業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	\$ 18,700	\$ 22,573
稅捐	49,013	48,946
郵電費	15,773	16,104
電腦資訊費	21,544	23,647
其他費用	57,198	57,883
合計	<u>\$ 162,228</u>	<u>\$ 169,153</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	\$ 36,988	\$ 44,800
稅捐	86,409	91,662
郵電費	31,123	31,859
電腦資訊費	42,282	46,557
其他費用	107,541	118,696
合計	<u>\$ 304,343</u>	<u>\$ 333,574</u>

(三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財務收入	\$ 4,536	\$ 6,534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 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307	1,728
處分投資淨利益	139	519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3 (	1,441)
租金收入及場地補助款	21,271	21,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32	3,002
股利收入	7,845	4,05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30) (	1,430)
其他	20,513	8,731
合計	<u>\$ 53,920</u>	<u>\$ 43,02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財務收入	\$ 8,465	\$ 13,125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 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251)	(8,901)
處分投資淨利益	578	1,13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6)	-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0)	(1,580)
租金收入及場地補助款	43,036	42,54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32	3,002
股利收入	7,845	4,05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860)	(2,860)
其他	27,452	14,190
合計	<u>\$ 84,771</u>	<u>\$ 64,710</u>

(三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053	\$ 26,7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	63
分離課稅稅額	41	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132)	-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4,076</u>	<u>26,8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4,387)	(17,5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4,387)	(17,542)
所得稅費用	<u>\$ 9,689</u>	<u>\$ 9,294</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397	\$ 56,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	63
分離課稅稅額	41	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32)	3,424
本期所得稅總額	<u>37,420</u>	<u>60,4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245)	(18,22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245)	(18,220)
所得稅費用	<u>\$ 23,175</u>	<u>\$ 42,27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u>\$ 176,584</u>	<u>\$ 34,492</u>	<u>\$ 60,092</u>

4.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6,419、\$83,307 及\$61,594。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21.86%。

5.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至 100 年度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應補繳稅額計\$178,941 皆已繳納完畢。本公司對上述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民國 94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千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89,224</u>	<u>\$ 0.08</u>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853)	1,160,000 (\$ 0.0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6,584	1,160,000 \$ 0.1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0,092	1,160,000 \$ 0.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係人簡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商銀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投信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兆豐保代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易內容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商銀	銀行存款	\$ 295,481	\$ 712,990	\$ 740,06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內容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投信(註) 開放式基金	\$ -	\$ -	\$ 69,003
兆豐投信(註) 指數股票型基金	\$ 29,138	\$ -	\$ -

註：本交易人為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商銀	\$ 7,233	\$ 7,453	\$ 7,811
兆豐投信(註)	30,439	28,759	16,580
	<u>\$ 37,672</u>	<u>\$ 36,212</u>	<u>\$ 24,391</u>

註：本交易人為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4. 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金控	<u>\$ -</u>	<u>\$ -</u>	<u>\$ 1,120</u>

5. 預付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金控	\$ 38	\$ 149	\$ 39
兆豐商銀	554	3,155	743
兆豐產險	470	-	512
	<u>\$ 1,062</u>	<u>\$ 3,304</u>	<u>\$ 1,294</u>

6. 其他應收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金控	\$ -	\$ -	\$ 3
兆豐投信	-	46,226	-
兆豐保代	23	1,233	140
	<u>\$ 23</u>	<u>\$ 47,459</u>	<u>\$ 143</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商銀	<u>\$ 4,441</u>	<u>\$ 4,441</u>	<u>\$ 4,712</u>

(2) 營業保證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商銀	<u>\$ 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8.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兆豐商銀	<u>\$ 1,195,791</u>	<u>\$ 1,400,083</u>	<u>\$ 2,200,399</u>

9. 其他應付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兆豐商銀	\$ 1,112	\$ 3,389	\$ 1,073
兆豐產險	-	-	2
	<u>\$ 1,112</u>	<u>\$ 3,389</u>	<u>\$ 1,075</u>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兆豐金控	<u>\$ 209,510</u>	<u>\$ 190,152</u>	<u>\$ 224,211</u>

11. 承銷業務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兆豐投信	<u>\$ 1,987</u>	<u>\$ 1,45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兆豐投信	<u>\$ 3,439</u>	<u>\$ 2,913</u>

12. 股務代理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兆豐金控	<u>\$ -</u>	<u>\$ 3,354</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兆豐金控	<u>\$ 3,289</u>	<u>\$ 6,668</u>

13. 其他營業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兆豐商銀	\$ 1,203	\$ 927
兆豐產險	248	273
	<u>\$ 1,451</u>	<u>\$ 1,200</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兆豐商銀	\$ 2,584	\$ 2,145
兆豐產險	1,044	1,130
	<u>\$ 3,628</u>	<u>\$ 3,2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租金費用，請詳附註七(二)16之說明。

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兆豐商銀	\$ 8,141	\$ 8,210
兆豐票券	1	-
兆豐產險	521	221
兆豐投信	660	-
兆豐保代	2,766	6,269
	<u>\$ 12,089</u>	<u>\$ 14,700</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兆豐商銀	\$ 16,077	\$ 15,321
兆豐票券	2	22
兆豐產險	764	255
兆豐投信	660	-
兆豐保代	6,937	9,257
	<u>\$ 24,440</u>	<u>\$ 24,855</u>

15.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兆豐商銀	\$ 1,289	\$ 1,918
兆豐票券	-	-
	<u>\$ 1,289</u>	<u>\$ 1,91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兆豐商銀	\$ 2,323	\$ 5,218
兆豐票券	-	205
	<u>\$ 2,323</u>	<u>\$ 5,423</u>

16. 租賃合約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兆豐商銀	辦公大樓	<u>\$ 5,157</u>	<u>\$ 5,538</u>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兆豐商銀	辦公大樓	<u>\$ 10,313</u>	<u>\$ 11,0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業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854	\$ 12,793
退職後福利	2,322	285
	<u>\$ 11,176</u>	<u>\$ 13,07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127	\$ 27,172
退職後福利	2,563	571
	<u>\$ 21,690</u>	<u>\$ 27,74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u>擔保標的</u>	<u>擔保用途</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質押定存單		\$ 2,000	\$ 2,000	\$ 17,00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土地及建物		2,450,909	2,456,922	2,461,918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454,527	457,373	460,218
		<u>\$ 2,907,436</u>	<u>\$ 2,916,295</u>	<u>\$ 2,939,136</u>

註：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尚未動用擔保借款之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6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60,457	\$ 58,739	\$ 74,0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1,992</u>	<u>63,277</u>	<u>76,896</u>
	<u>\$ 142,449</u>	<u>\$ 122,016</u>	<u>\$ 150,929</u>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35,517	\$ 30,782	\$ 18,2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5,021</u>	<u>33,462</u>	<u>10,562</u>
	<u>\$ 70,538</u>	<u>\$ 64,244</u>	<u>\$ 28,7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464,956}{116,201}$	4.00	$\frac{476,103}{101,771}$	4.68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569,605}{376}$	1514.91	$\frac{566,681}{324}$	1749.02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464,956}{400,000}$	116.24%	$\frac{476,103}{400,000}$	119.03%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417,472}{82,852}$	503.88%	$\frac{437,405}{69,336}$	630.85%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529,559}{31,743}$	16.68	$\frac{528,107}{32,683}$	16.16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2,657,723}{2,307,746}$	1.15	$\frac{2,294,324}{1,945,031}$	1.18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529,559}{400,000}$	132.39%	$\frac{528,107}{400,000}$	132.03%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505,560}{500,294}$	101.05%	$\frac{489,524}{382,041}$	128.13%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3.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兆豐期貨的經紀部門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經期交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期貨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振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十三、其他

(一) 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 250%，達預警值 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本公司向證交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06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514%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575%
10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436%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合。
 - C. 國際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等殖或處所成交百元價及盤中買賣均價，或主辦承銷商公佈之買/賣價之平均中價。
 - D. 海外債：次級及初級市場皆以 Bloomberg 提供之當日市價來評價，取價順序依序為 1. BVAL 2. BGN 3. CBBT。若無當日市價，次級市場採用前一天的 BVAL 評價，初級市場則採用當天市場詢價作為取價依據。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

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當月成交均價、每股淨值、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G.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H. 衍生工具：

a.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c.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d.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I.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J. 國內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K.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避險、應付借券-非避險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依規定不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及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及部份興櫃股票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興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368,350	\$ 3,184,972	\$ 177,337	\$ 6,041
債券投資	10,365,638	425,197	9,940,441	-
其他	335,969	335,9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08,375	708,375	-	-
債券投資	10,819,403	-	10,819,403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4,865)	(544,865)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615	151,229	115,378	8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1,512)	-	(121,344)	(168)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80,816	\$ 1,299,002	\$ 341,215	\$ 40,599
債券投資	13,509,058	238,505	13,270,553	-
其他	210,330	210,3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0,352	100,352	-	-
債券投資	8,146,122	-	8,146,122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6,833)	(416,833)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119	127,227	116,097	79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014)	-	(114,833)	(181)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34,139	\$ 1,516,163	\$ 315,055	\$ 2,921
債券投資	20,339,873	1,163,742	19,176,131	-
其他	859,168	859,1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3,835	193,835	-	-
債券投資	6,734,855	-	6,734,85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92,119)	(892,119)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678	175,414	205,249	1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4,585)	-	(203,992)	(593)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40,599	(\$ 6,460)	\$ 4,014	\$ 8,093	(\$ 10,287)	(\$ 29,918)	\$ 6,041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	(328)	1,098	-	(1,557)	-	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	32	(1,095)	-	1,076	-	(168)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23,800	\$ 138	\$ 48,830	\$17,724	(\$ 51,774)	(\$ 35,797)	\$ 2,921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	(201)	1,155	-	(1,456)	-	1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	(84)	(1,365)	-	1,027	-	(593)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
-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未達當月交易量活絡標準，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當月交易量達活絡標準，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C.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04	(\$ 604)
衍生工具	4	(4)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60	(\$ 4,060)
衍生工具	91	(87)

10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2	(\$ 292)
衍生工具	4	(4)

-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興櫃股票、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興櫃股票，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由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041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8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3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168)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99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795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3%~31%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181)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21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15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4%-31%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593)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強調風險與利潤並重，讓經營團隊在面對可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在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以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揭露充分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後，視整體環境配置以追求發展。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

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整體風險承擔。
- (2)「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機構，負有整合性風險管理功能，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管考。負責資產負債決策、核定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委員會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 (3)「風險管理室」依委員會之授權，執行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與協助風險管理與資訊系統，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呈報委員會。
- (4)「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委員會之授權，辦理法令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
- (5)「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管理，自有資金運用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7)「各業務部門」編制有業務中台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 (8)本公司對各從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監理作業，依本公司「從屬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也須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於各產品線之信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經紀業務部份，除對負面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是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並進行管控；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表示：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各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銀行及農會，部份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2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約有 11.79%為銀行保證；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

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60,460	\$ 1,235,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983,715	4,684,5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17,822	\$ 1,628,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60,398	3,477,855

民國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248,340	\$ 2,280,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14,413	2,403,550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67,264	\$ 649	\$ 266,615	\$ 74,605	\$ -	\$ 192,010
民國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22,161	\$ 649	\$ 121,512	\$ 74,605	\$ -	\$ 46,907
附買回協議	3,335,668	-	3,335,668	3,335,668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44,340	\$ 221	\$ 244,119	\$ 70,515	\$ -	\$ 173,6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15,235	\$ 221	\$ 115,014	\$ 70,515	\$ -	\$ 44,499
附買回協議	1,994,313	-	1,994,313	1,994,313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82,622	\$ 1,944	\$ 380,678	\$ 134,031	\$ -	\$ 246,647
民國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06,529	\$ 1,944	\$ 204,585	\$ 134,031	\$ -	\$ 70,554
附買回協議	1,450,707	-	1,450,707	1,450,707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H. 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前述 E 之主要金融資產屬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者分析如下，其餘皆屬未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已逾期未減損				
106年6月30日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	\$ -	\$ 172	\$ 172
已逾期未減損				
105年12月31日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3	\$ 81	\$ 308	\$ 392
已逾期未減損				
105年6月30日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193	\$ -	\$ 471	\$ 664

(註1)：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6月30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	\$ 226	(\$ 226)	\$ -
105年12月31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	\$ 334	(\$ 334)	\$ -
105年6月30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	\$ 138	(\$ 138)	\$ -

(註2)：係催收款項。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收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利率變動，造成價值下降風險（如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而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源自權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使投資部位價值損失風險（如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受益憑證、期貨、權證）。另外，匯率風險則為外國權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操作而持有的外幣部位，所承擔之匯兌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並透過連結市場資訊，反應出最新的市場風險資訊，由業務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本公司整體部位與各產品線應視其特性，於風險管理辦法中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於風險管理辦法中訂有產品授權額度、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依核定之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再提報委員會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執行控管並呈報至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部位損失。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名目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業務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以下空白）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分別變動 1%、1bp 及 1%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06年6月30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2,855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2,855)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798	3,01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796)	(3,017)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8,099	5,053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6,580)	(5,053)

105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6,843)	\$ 21,474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6,843	(21,474)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746	2,57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745)	(2,577)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121)	1,305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6,415)	(1,305)

105年6月30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1,155)	\$ 15,008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1,155	(15,00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5,967	2,423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5,961)	(2,424)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7,071	2,842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7,962)	(2,842)

E.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398	30.4060	\$ 164,124
	人民幣	94	4.4893	421
	港幣	426	3.8949	1,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3,716	30.4060	417,051
	港幣	5,201	3.8949	20,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111,791	30.4060	3,399,102
應收帳款	美金	2,669	30.4060	81,142
	港幣	2,682	3.8949	10,44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美金	9,959	30.4060	302,817
	人民幣	1,730	4.4893	7,765
	港幣	1,311	3.8949	5,106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968	30.4060	29,428
	人民幣	3	4.4893	14
	港幣	1,773	3.8949	6,90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2	30.4060	63
	港幣	15	3.8949	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109,711	30.4060	3,335,881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1,239	30.4060	37,675
短期借款	美金	11,000	30.4060	334,466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9,913	30.4060	301,422
	人民幣	1,730	4.4893	7,765
	港幣	1,308	3.8949	5,094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3,501	30.4060	106,444
	人民幣	3	4.4893	14
	港幣	1,773	3.8949	6,907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預付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及其他流動資產。

註2:應付款項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包含借券保證金—存入、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354	32.2060	\$ 172,432
	人民幣	12,615	4.6253	58,349
	港幣	87,960	4.1523	365,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4,205	32.2060	135,430
	人民幣	99,999	4.6253	462,524
	港幣	455	4.1523	1,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66,587	32.2060	2,144,507
應收帳款	美金	255	32.2060	8,225
	人民幣	3,384	4.6253	15,6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5,024	32.2060	161,817
	人民幣	2,421	4.6253	11,198
	港幣	1,496	4.1523	6,213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77	4.1523	5,720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61,924	32.2060	1,994,313
	人民幣	34,589	4.6253	159,987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32	32.2060	1,040
	人民幣	117	4.6253	543
	港幣	5	4.1523	20
短期借款	美金	5,000	32.2060	161,030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4,995	32.2060	160,857
	人民幣	2,421	4.6253	11,198
	港幣	1,492	4.1523	6,196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64	4.1523	5,664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預付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及其他流動資產。

註2:應付款項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包含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6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9,626	32.2840	\$ 310,772
	人民幣	48,637	4.8504	235,911
	港幣	58,991	4.1610	245,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9,376	32.2840	302,695
	人民幣	200,180	4.8504	970,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46,501	32.2840	1,501,231
應收帳款	美金	7,523	32.2840	242,871
	人民幣	1,808	4.8504	8,772
	港幣	5,992	4.1610	24,931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5,748	32.2840	185,563
	人民幣	2,041	4.8504	9,901
	港幣	1,583	4.1610	6,588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14,461	32.2840	466,871
	人民幣	1,757	4.8504	8,524
	港幣	66,549	4.1610	276,90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18	32.2840	581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44,936	32.2840	1,450,707
	人民幣	120,173	4.8504	582,886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19,863	32.2840	641,246
	人民幣	1,811	4.8504	8,784
	港幣	78,182	4.1610	325,315
短期借款	美金	8,149	32.2840	263,093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5,709	32.2840	184,307
	人民幣	1,851	4.8504	8,979
	港幣	1,581	4.1610	6,580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832	32.2840	26,853
	港幣	313	4.1610	1,303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預付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及其他流動資產。

註2:應付款項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包含借券保證金—存入、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二十八)及(三十三)。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不能在一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維持適當流動性與確保支付能力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a. 程序

本公司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委員會，執行部門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市場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呈主管核准。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屬淨額結算交割且以公允價值管理者，係以該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106年6月30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	\$ 334,933	\$ -	\$ -	\$ -	\$ -	\$ 334,933
應付商業本票	2,970,000	-	-	-	-	-	2,97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0,806	-	-	-	-	-	160,80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861,308	3,474,995	-	-	-	-	21,336,303
融券保證金	2,156	66	2,861	548,020	224,802	-	777,905
借券保證金-存入	5,610	2,296	33,571	39,074	-	-	80,551
應付款項(註)	9,332,843	73	3,172	641,743	250,632	-	10,228,463
期貨交易人權益	2,136,209	-	-	-	-	-	2,136,209
代收款項	134,372	-	-	-	-	-	134,37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51,300	-	-	-	-	-	451,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	-	-	-	-	-	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7,693	-	7,693
合計	<u>\$ 33,054,664</u>	<u>\$ 3,812,363</u>	<u>\$ 39,604</u>	<u>\$ 1,228,837</u>	<u>\$ 483,127</u>	<u>\$ -</u>	<u>\$ 38,618,595</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u>1-30天(含)</u>	<u>31-90天(含)</u>	<u>91-180天(含)</u>	<u>181-1年(含)</u>	<u>1年-5年(含)</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161,247	\$ -	\$ -	\$ -	\$ -	\$ -	\$ 161,247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	-	-	-	-	3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5,143	-	-	-	-	-	295,1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435,102	2,245,763	-	-	-	-	21,680,865
融券保證金	225	5,039	63,446	779,422	277,478	-	1,125,610
應付款項(註)	4,258,756	5,633	64,710	863,625	322,785	-	5,515,5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12,035	-	-	-	-	-	1,712,035
代收款項	330,893	-	-	-	-	-	330,89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3,682	-	-	-	-	-	553,682
其他流動負債	21	-	-	-	-	-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8,446	-	8,446
合計	<u>\$ 27,097,104</u>	<u>\$ 2,256,435</u>	<u>\$ 128,156</u>	<u>\$ 1,643,047</u>	<u>\$ 608,709</u>	<u>\$ -</u>	<u>\$ 31,733,451</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263,339	\$ -	\$ -	\$ -	\$ -	\$ -	\$ 263,339
應付商業本票	590,000	-	-	-	-	-	59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5,555	-	-	-	-	-	805,55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842,223	1,647,735	29,896	-	-	-	27,519,854
融券保證金	2,871	9,289	9,587	611,557	308,893	-	942,197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626	-	-	-	1,626
應付款項(註)	8,529,509	7,717	9,794	666,615	349,289	-	9,562,924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53,404	-	-	-	-	-	1,753,404
代收款項	195,404	-	-	-	-	-	195,40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53,232	-	-	-	-	-	1,553,232
其他流動負債	1,016	-	-	-	-	-	1,0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8,446	-	8,446
合計	<u>\$ 39,536,553</u>	<u>\$ 1,664,741</u>	<u>\$ 50,903</u>	<u>\$ 1,278,172</u>	<u>\$ 666,628</u>	<u>\$ -</u>	<u>\$ 43,196,997</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D.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四) 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

<u>信託資產</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	\$ 70,261	\$ 69,433
受益憑證	16,914,892	3,211,118
股票投資	2,639,511	1,217,596
股票－證券出借	1,840,097	1,448,829
應收款項	46,069	72,825
信託資產總額	<u>\$ 21,510,830</u>	<u>\$ 6,019,801</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3,471	\$ 2,290
信託資本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6,954,895	3,455,165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4,222,019	2,711,663
累積盈虧		
本期損失	334,623 (	118,383)
累積盈(虧)	38,774 (	5,744)
收益分配金	(42,952)	(25,190)
信託負債總額	<u>\$ 21,510,830</u>	<u>\$ 6,019,801</u>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106年上半年度</u>	<u>105年上半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29	\$ 30
租金收入	37,503	26,980
已實現之資本利得	24,670	6,738
未實現之資本利得	547,078	209,766
未實現匯兌利得	1,498	15,879
兌換利益	129	1,168
現金股利收入	21,186	15,462
其他收入	6,140	6,800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7,309)	(5,237)
手續費	(1,526)	(1,278)
已實現之資本損失	(8,797)	(65,096)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60,269)	(325,642)
未實現匯兌損失	(24,099)	(3,801)
兌換損失	(1,602)	(139)
其他費用	(8)	(13)
稅前淨利益(損失)	334,623	(118,383)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益(損失)	<u>\$ 334,623</u>	<u>(\$ 118,383)</u>

(3)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

<u>投資項目</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	\$ 70,261	\$ 69,433
受益憑證	16,914,892	3,211,118
股票投資	2,639,511	1,217,596
股票－證券出借	1,840,097	1,448,829
合計	<u>\$ 21,464,761</u>	<u>\$ 5,946,976</u>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業收 入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43,942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0.27%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8,905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1.38%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1	顧問費	18,920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1.3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 股利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兆豐證券 (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商兆豐證 券控股有限 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 sh Virgin Islands.	民國86年 05月05日	860419(86) 台財證(二) 第26434號	投資控股	\$ -	\$ 2,025,370	-	-	\$ -	\$ -	(\$ 399)	(\$ 399)	\$ -	子公司 (註1)
"	兆豐期貨 (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 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 07月29日	880610(88) 台財證(七) 第50043號	經營期貨 經紀、期 貨結算交 割及證券 交易輔助 業務	453,708	453,708	40,000,000	100%	531,833	106,321	8,410	8,385	14,849	子公司 (註2)
"	兆豐國際證 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 路二段95號10 樓	民國86年 11月20日	-	證券投資 顧問	20,003	20,003	2,000,000	100%	28,535	18,019	1,043	1,043	-	子公司
"	兆豐第一創 業投資(股) 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 91號5樓	民國92年 11月05日	920821台財 發字第 0921801820 號	創業投資	33,750	33,750	3,375,000	10%	6,977	-	(8,316)	(1,831)	-	權益法 評價之 被投資 公司
"	兆豐成長創 業投資(股) 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 05月05日	1040302金 管證券字第 1040005218 號	創業投資	70,000	70,000	7,000,000	5.51%	68,826	61,698	6,447	355	-	權益法 評價之 被投資 公司

單位：股/千元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0-1111室	民國81年08月20日	861229(86)台財證(二)第89154號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HKD -	HKD -	-	-	HKD -	HKD -	HKD -	HKD -	HKD -	孫公司(註3)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106年5月15日核准，並於民國106年6月7日清算完成。

(註2)：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及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旗下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股數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105年3月24日核准，並於民國105年7月26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105年7月14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105年8月10日交割完成。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355 號函應行揭露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清算完成。

(1) 資產負債表資訊：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港幣元

資產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20,738	47
其他應收款	5,070	-
預付款項	2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33,045,808	4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159,380	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59,380	53
資產總計	\$ 70,205,188	100
負債及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 115,496,411	165
待彌補虧損	(45,291,223)	(65)
權益合計	70,205,1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205,188	100

(2)綜合損益表資訊：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港幣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收益		
利息收入	\$ 40,081	100
收益合計	40,081	100
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27,105)	(68)
支出及費用合計	(27,105)	(68)
營業利益	12,976	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44,061)	(12,8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0	4
稅前淨損	(5,129,485)	(12,798)
本期淨損	(5,129,485)	(12,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9,485)	(12,798)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五、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業務別對經營績效進行管理，通過八大部門提供證券業務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業務、自營買賣證券業務、承銷證券業務等。

各部門之收入及經營成果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為基礎進行衡量，在部門別列示之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部門及以合理分攤基礎分配到各部門之相關項目，並透過行政管理部門配置營運資金來源和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集團內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

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有關部門之詳情概述如下：

1. 金融商品業務：為承做衍生工具交易及衍生性商品開發等業務。
2. 債券業務：負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固定收益商品之買賣交易，以及承做債券發行業務。
3. 自營業務：以投資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
4. 期貨自營業務：投資期貨及其相關衍生工具之自營買賣交易。
5. 資本市場業務：主要以承接或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海外發行案件承銷、國內外併購等業務，包含後段有價證券承銷及配售業務。
6. 股務代理業務：執行股務代理等相關業務。
7. 經紀業務：乃從事股票及期貨契約等有價證券之經紀買賣服務業務以及辦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業務。
8. 其他：主要執行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經濟研究、系統資訊管理、行政與財務管理及子公司業務。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調整後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商譽減損。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78,595	\$ 127,875	\$ 86,659	\$ 275	\$ 14,210	\$ 19,357	\$ 951,471	\$ 89,549	\$ 1,367,991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78,595</u>	<u>\$ 127,875</u>	<u>\$ 86,659</u>	<u>\$ 275</u>	<u>\$ 14,210</u>	<u>\$ 19,357</u>	<u>\$ 951,471</u>	<u>\$ 89,549</u>	<u>\$ 1,367,991</u>
部門損益	<u>\$ 22,338</u>	<u>\$ 56,948</u>	<u>\$ 66,895</u>	<u>\$ 724</u>	<u>(\$ 28,968)</u>	<u>\$ 7,542</u>	<u>\$ 219,962</u>	<u>(\$ 145,682)</u>	<u>\$ 199,759</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75,252	\$ 295,560	(\$ 33,852)	(\$ 2,573)	(\$ 51,976)	\$ 20,771	\$ 880,161	\$ 130,847	\$ 1,314,190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75,252</u>	<u>\$ 295,560</u>	<u>(\$ 33,852)</u>	<u>(\$ 2,573)</u>	<u>(\$ 51,976)</u>	<u>\$ 20,771</u>	<u>\$ 880,161</u>	<u>\$ 130,847</u>	<u>\$ 1,314,190</u>
部門損益	<u>\$ 1,873</u>	<u>\$ 217,185</u>	<u>(\$ 53,733)</u>	<u>(\$ 6,925)</u>	<u>(\$ 101,166)</u>	<u>\$ 9,807</u>	<u>\$ 178,198</u>	<u>(\$ 142,868)</u>	<u>\$ 102,371</u>

(註一)外部客戶收入包含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買賣損益及評價損益，係以淨額表達之。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552

號

會員姓名：
(1) 紀淑梅
(2) 賴宗義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〇三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474649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宗義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